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相关事项核查意见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并同意以人民币 4.3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,412,850 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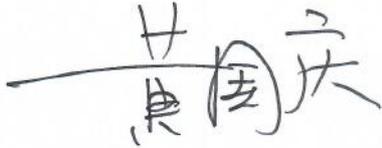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：

梅基宏 朱蓉莉 宋亮

2021 年 2 月 2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黄' (Huang), '国' (Guo), and '庆' (Qing)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A horizontal line is drawn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characters.

2021 年 2 月 2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何红军'.

2021年2月25日